

## 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就关于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，因此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蔡开雄

\_\_\_\_\_  
官建华

\_\_\_\_\_  
郑学军

2020 年 02 月 14 日